

五南出版

再保險要論

鄭鎮樑 著

本書特色：

- ◎從各方面解釋再保險的定義與原保險關係，並說明再保險的各種功能。
- ◎說明再保險的各種類型、用途、差別比較及情境分析。
- ◎說明再保險之基本核心內容，亦是再保險初學者應瞭解之基本內容。



再保險要論

鄭鎮樑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再保險要論／鄭鎮樑著。——初版。——臺北

市：五南，2015.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197-4 (平裝)

1. 再保險

563.723

104011902



1N62

再保險要論

作 者 — 鄭鎮樑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張毓芬

責任編輯 — 侯家嵐

文字校對 — 劉芸蓁

封面設計 — 盧盈良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5年8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作者序

由保險業界轉任大學教職已有23年，這段期間擔任再保險課程約有15年。鑑於再保險交易具有國際性質，早年採用英文原文教科書，因再保險課程本身專業度高與語文隔閡雙重因素，效果頗值得檢討。之後，改採講義方式，以較簡易文字編撰基本再保險教材，比起英文教材，顯較適當合用，遂興起成書之念。經向五南圖書公司提起，五南圖書公司慨允出版，書名為《再保險要論》，係在傳達再保險基本內容，與2005年出版以實務為導向的《再保險實務》乙書有所不同。

再保險基本內容應包括哪些，須視時代之需求而定。例如，非傳統再保險的概念業已流傳多年，應已成為基本內容之一。又如再保險監理業已受到重視，亦應有所提及。再如，簡單的非比例再保險費率釐訂方法（如：賠款成本法），以現代之再保險觀點，亦應屬於基本項目。

本書內容第壹章為再保險概論，將再保險之範疇、意義、性質、與原保險關係為概要敘述，並就再保險之發展為一簡要說明；此外，鑑於再保險監理日益受到重視，於本章以附錄方式就我國再保險監理法規為一重點說明。第貳章為再保險功能，分別由原保險人、再保險人與原被保險人不同觀點敘述。第叁章為再保險適用之基本原則，分別介紹最高誠信原則、保險利益原則、損失填補原則以及獨特的同一命運原則等四大原則之適用情形。第肆章為再保險之基本方法（包括臨時再保險、預約再保險、合約再保險）與比例再保險型態（包括比率再保險與溢額再保險）概述。第伍章延續第四章架構，介紹非比例再保險基本型態（主要為超額賠款再保險與超率賠款再保險）。第肆章與第伍章應為一體議題，為再保險之基本核心內容，亦是再保險初學者應瞭解之基本內容。第陸章與第柒章分別為比例合約再保險合約與非比例合約再保險合約，介紹其重要運作項目，該兩章可視為再保險之「器官」，而第肆章與第伍章可稱為再保險之外表。第壹章至第柒章為傳統再保險之範疇，第捌章簡要介紹非傳

再保險要論

統性再保險。

本書力求以「易懂」詞句撰寫，撰寫之目的也非常單純，希望對學習再保險之學子或使用再保險者有點幫助。



鄭鎮樑 謹識

2015.06.04

目錄

CONTENTS

作者序	i
-----------	---

第壹章 再保險概論：意義、與原保險關係、簡史	1
------------------------------	---

- 第一節 再保險範疇概述 3
- 第二節 再保險之意義與性質 4
- 第三節 再保險與原保險之關係 10
- 第四節 再保險起源簡史 13

第貳章 再保險之功能	21
------------------	----

- 第一節 對原保險人（被再保人）之功能 23
- 第二節 對再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功能 30

第叁章 再保險適用之基本原則概要	35
------------------------	----

- 第一節 保險利益原則 37
- 第二節 最高誠信原則 37
- 第三節 損失填補原則 40
- 第四節 同一命運原則 42



第肆章 再保險之基本方法與型態概述(一) 47

- 第一節 再保險之基本方法 49
- 第二節 再保險之基本型態(一)——比例再保險 62
- 第三節 比例再保險之基本型態(一)——比率再保險 64
- 第四節 比例再保險之基本型態(一)——溢額再保險 70

第伍章 再保險之基本方法與型態概述(二)——非比例再保險 83

- 第一節 非比例再保險概述 85
- 第二節 超額賠款再保險概論 90
- 第三節 再保計畫概觀(綜合再保計畫概論) 105

第陸章 比例合約再保險合約 111

- 第一節 比例再保險合約項目概觀 113
- 第二節 重要項目解說(一)——合約型態、再保期間、再保責任額與自留額 118
- 第三節 重要項目解說(二)——比例再保險之再保險價格 122
- 第四節 重要項目解說(三)——帳務制度與帳單種類 147
- 第五節 重要項目解說(四)——現金攤賠、保證項目 158
- 第六節 重要項目解說(五)——未滿期責任之轉出與轉入 160
- 第七節 重要項目解說(六)——其他項目 171

第柒章 非比例合約再保險合約 179

- 第一節 非比例再保險合約項目概觀 181
- 第二節 重要項目解說(一)——責任啟動型態、承保範圍 186



第三節 重要項目解說(二)——再保人責任限額與被再保人自負額	191
第四節 重要項目解說(三)——一個危險之定義與損失事故之定義	198
第五節 重要項目解說(四)——最終淨賠款與淨自留	208
第六節 重要項目解說(五)——復效	213
第七節 重要項目解說(六)——費率、最低與預繳保費、調整保費	220

第捌章 非傳統性再保險概論 249

第一節 另類風險移轉之基本概念	251
第二節 非具備再保險樣式之另類風險移轉	252
第三節 具備再保險樣式之另類風險移轉	256
第四節 結構型再保險之安排	270

第壹章

再保險概論： 意義、與原保險關係、簡史

- 第一節 再保險範疇概述
- 第二節 再保險之意義與性質
- 第三節 再保險與原保險之關係
- 第四節 再保險起源簡史



第一節 再保險範疇概述

再保險是具有創造性、靈活性、複雜性等等特性¹的科學。保險業，尤其是產物保險業（Non-Life Insurance Industry），使用再保險支撐其經營活動的歷史由來已久²，不過在實際應用時，全為紙上作業（Paper Working），較原保險更無形化，故在觀念上總會使再保險初學者，甚至是再保險從業人員，產生虛幻之感，此亦為再保險學特性之一。不過實際上，再保險是保險業者，在保險經營中不折不扣的重要風險管理工具。圖1-1為再保險學的架構，由其中可以發現，認識再保險仍可由基礎概念而延伸至經營層次，由其中也可發現由傳統擴大至非傳統。至於再保險監理之部分，雖然再保險之運作亦受到保險監理單位之監督，但是再保險的交易通常（也是必要）具有國際性，故其受監督之程度較原保險為小。

本章所述內容有些專有名詞必須參考本書後續幾個章節，讀者閱讀時可先行忽略該等名詞或逕行參閱該等名詞之定義。這些名詞有臨時再保險（Facultative Reinsurance）、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比例再保險（Proportional Reinsurance）、超額賠款再保險（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簡稱XOL）與承保能量（Capacity）。

本章主要內容包括：

- 一、再保險基本意義
- 二、再保險與原保險之關係
- 三、再保險簡要發展歷史

¹ It is more *creative*, more *flexible*, more *complicated*, and *less regulated* than day-to-day primary insurance operations. 以上文字摘自 Why Reinsurance? by Michael G. Fitt, Paper from Midcontinent Perspectives, Midwest Research Institute(Kansas City, Missouri)

² 請參閱「再保險簡要發展歷史」乙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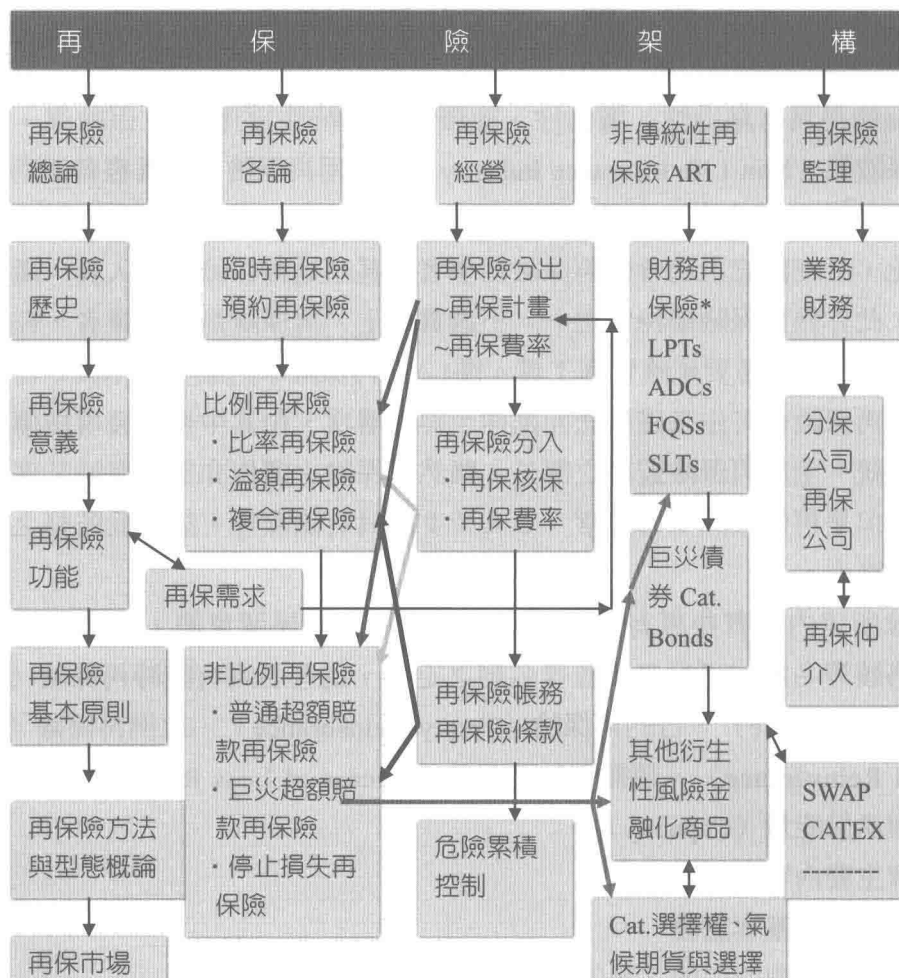


圖1-1 再保險學之架構

* LPTs是Loss Portfolio Transfer的簡稱，中文稱賠款責任移轉再保險；ADCs為Adverse Development Covers的簡稱，中文稱回溯累積合約；FQs為Finite Quota Share之簡稱，中文稱限額比率再保合約；SLTs為Spread Loss Treaties之簡稱，中文稱分散損失合約。

第二節 再保險之意義與性質

普天之下，無一個定義可以概括再保險之內涵。再保險文獻所舉之定義都是由不同觀點產生，強調某一特點而產生的再保險定義，無法成為通用之定



義。所以，本書不為再保險下定義，而是傾向於說明再保險的意義。

一、不同角度的再保險意義

再保險的意義可由不同角度切入，以下列舉數種分析說明。

(一) 法律觀點

法律上之意義，自然是參照保險法規而來。依我國保險法第39條規定，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分析上開條文可知下列幾點：

1.再保險為一種契約行為，當事雙方之間互付對價，一方支付再保費，他方於再保契約約定範圍之內提供再保保障。

2.再保險之當事人為保險人與他保險人。保險人在此為受到保障者，可稱為分保公司（Ceding Company）或被再保人（Reassured）；其他保險人則為保障者，可稱為再保人（Reinsurer）。

3.再保險之本質為第二次的危險轉嫁，亦為直向的危險分散。

(二) 商業交易行為觀點

Mindy Pollack將再保險解釋為一種交易（a transaction），認為再保險「為一家保險公司（稱之為再保人）收取對價之後（稱之為保費），同意另一家保險公司（於比例再保險稱之為分保公司或被再保人，於超額賠款再保險稱之為被再保人）因簽發之原始保單可能蒙受之全部賠款或一部分賠款予以補償之一種交易」³。Mindy另外指出，再保險是保險的一種，其交易之標的為再保人對

³ The reinsurance is a transaction whereby **an insurance company** (known as the **reinsurer**), for a consideration (known as the premium), agrees to indemnify or reimburse **another insurance company** (known as **the ceding insurer** in pro rata reinsurance, **the reinsured** in either pro rata or excess of loss, or simply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or **part** of a loss that the reinsured may sustain **under the policy or policies it has**



於被再保人之一種潛在責任，再保險也是一種補償協議⁴。

(三) 保險型態的一種

再保險為保險型態的一種，為某一保險人（即前述之被再保人）與另一保險人（及前述之再保人）的「保險」。依據該「保險」，被再保人（即原保險人）簽發給一般大眾（即被保險人）之保險單所產生之賠款，於再保協議範圍內，可自再保人得到補償⁵。上述點出再保險之業務性質歸屬，指出有當事人，亦指出再保險之承保範圍不應超過原保險的範圍。標準普耳（Standard & Poor's）亦認為再保險為原始保險人（或稱被再保人）向另外一家保險公司所購買的一種保險，被再保險人購買之目的，為保障超出本身可以安全承擔之賠款，本身可承擔之部分稱為淨自留，再保公司也可循相同機制再度再保，稱之為轉再保（Retrocession）。

(四) 一種業務與轉移責任之行爲

Robert Kiln認為，再保險係承保「保險公司保險營運遭受之過大損失的業務；可使保險公司就其所接受之特定保險業務完全轉出或轉移部分責任於其他保險人」⁶。此亦點出原保險人可以部分分出其風險，亦可完全分出其風險；如果是全部分出，有人認為此種情況下，原保險人好像是扮演「保險經紀人」。

issued. See Mindy Pollack, *The Reinsurance Contract from Reinsurance Contract Wording*,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Robert W. Strain, Revised edition, 1996, p.2.

⁴ Reinsurance is **insurance**, and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 is the potential liability** of the reinsurer to the reinsured. Reinsurance is **an agreement of indemnity**.

⁵ Reinsurance is a form of insurance, being the insurance of one insurer(the reinsured) by another insurer(the reinsurer) by means of which the reinsured is indemnified for loss under insurance policies issued by the reinsured to the public.) Reinsurance, Edited by Robert W. Strain, The College of Insurance, 1980, p.5.

⁶ The business of insuring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underwriter against suffering too great a loss from their insurance operations; and allowing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underwriters to lay off or pass on part of their liability to another insurer on a given insurance which they have accepted. Robert Kiln, *Reinsurance in Practice*, 2nd edition.



不過，要特別注意，在法律上，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承保範圍內仍然負有完全的責任。

(五) 再保險為一種管理危險工具

Lord Millett於Agnew與Lansforsakingsbolagams對訟案中以概念式差異方式分辨原保險與再保險，Millett謂「原保險在於保障被保險人一般事件以外之巨大危險。相對上再保險在本質上為一種管理危險的工具，通常為當事人間之保險行為，並以專業轉嫁營運方式為之」⁷。

(六) 一種分散危險的工具

保險主要的原理為分散危險，即少數人的損失由多數人承擔⁸，此原理亦為再保主要的功能。再保險提供保險公司一種機制，將其單筆業務或整批業務安排分散於國內或國際上的許多再保險人。於此機制中，原保險人自留一部分危險後，將危險分散於再保人。再保人亦可保留一部分，而將其無法吸收之部分，轉分於其他保險人，所以，世界上只要發生重大巨災，主要的再保險人均會受到損失的影響⁹。實際上，上述業已說明再保險的主要功能、再保險的安排

⁷ Direct insurance sought to protect the assured against extraordinary risks outside the ordinary course of events. By contrast, reinsurance was in essence a device to manage risks which it was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both parties to underwrite and was in the form of a “professional hedging operation”. Agnew v Lansforsakingsbolagams AB 2000 LRep IR:317 (House of Lords)

⁸ 保險三大基本原理為：結合（Pooling）、轉嫁（Transfer）、補償（Indemnity）。而「結合」一詞需要：(1)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2)同質性（Homogeneous），(3)分散性（Spreading）三者共同運作。總歸言之，分散＝【（少數人之損失）／（具同質性之大量危險暴露單位）】。

⁹ Spread of risk-the benefit from this principle is that the losses if *the few are borne by the many*. This is the principle of insurance, really, and it is a major function of reinsurance. It provides a facility for taking either *individual risks* or *entire books of business* from *one company* and placing them with *many*, eith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The primary company will keep a portion of the risk and place it with the reinsurer. The reinsurer will keep a portion and then retrocede what it cannot absorb itself to others. This is why, whenever there is a *major catastrophe* in the world, a part of what losses is usually felt by *most major reinsurers*.參酌Why Reinsurance? by Michael G. Fitt, Paper from Midcontinent Perspectives, Midwest



方法、再保人人數、再保險於何處安排、安排再保險時原保人先有之動作、再保人如何分散風險、巨災發生後對再保險界的直接影響等等議題，可以算是再保險意義之完整介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書各相關章節。

(七) 經濟觀點

再保險在經濟上之意義，可由被保險人在其經濟活動中之保障需求演繹說明。被保險人於現代社會經濟活動中進行風險管理，以購買保險為主要工具。然而，向保險人購買保險，當保障時機到達時（即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保險人確可提供被保險人保障為終極目的，亦即保險人於應盡承保責任時，具有清償能力為必要條件。維持清償能力涉及保險公司之財務經營與業務經營，其實需合乎保險經營之基本原則¹⁰，現今之經濟活動朝向「巨大與集中」趨勢，諸如標的物之巨大化、風險變異性高，致以往之保險經營基本原則成為理想，再保險恰好適於補足或支撐原保險經營上所需之基本原則。無再保險之機制，現行社會經濟活動必然受一定程度之阻礙。雖原保險與再保險在法律上並不相干，但就經濟角度言，可謂為間接確保被保險人經濟活動安全之一個重要環節。

二、再保險之性質

由上所列舉之不同解釋，可以下列幾點綜合說明再保險之性質。

1. 再保險在本質上仍為保險的一種，亦為保險業者於保險經營中主要的危險管理工具，主要目的為分散危險，在分散風險的秩序中屬於第二次的危險分散，在方向上是屬於縱向的危險分散，此點與原保險中的共同保險（Coinsurance）有異。共同保險係危險的第一次分散，也是一種橫向的危險分散。

2. 再保險必須以契約為之，而且必有對價。契約中之當事人受到保障者，

Research Institute(Kansas City, Missouri), p.4.

¹⁰ 大數法則、同質性、分散性等等原則，已如前註解。



一般稱之為被再保人；而提供保障者，稱為再保險人。由於再保險契約依其分出先後可以有多重，主要為再保險契約與轉再保契約（Retrocession Contract）之別，所以在實務上，當事人之稱呼又有差異。茲為易於分辨，依據再保險交易鏈概念（即上、中、下游概念），將不同情況下之再保險當事人之稱謂編表說明如下。

表1-1 再保險交易鏈（危險移轉鏈）之結構

再保險鏈	危險分散先後	當事人		備註
		受保障者	保障者	
上游 原保險契約	再保險之業務源頭 （第一次危險分散）	被保險人 Assured	保險人 Insurer	受保障者以被再保人，保障者以再保人稱呼最為清楚
中游 再保險契約	第一次再保險 （第二次危險分散）	原保險人（Original Insurer） 分保公司（Ceding Company） 分保人（Cedant） 被再保人（Reassured）	再保人（Reinsurer） 分入公司（Ceded Company） 承受公司（Assuming Company）	
下游 轉再保契約	第二次再保險 （第三次危險分散）	被轉再保人（Retrocedent）	轉再保人（Retrocessionaire）	
下下游	後續之再保險，即第三次以後之危險分散	被再保人（Reassured）	再保人（Reinsurer）	

依據表1-1可知再保險交易鏈之中，當事人的稱呼極為多元，所以，本書建議讀者以被再保人稱受保障者，以再保人稱提供保障者，在實務上較易分辨。

表1-1中尚須補充說明者為：(1)上游階段中之被保險人包括法人（主要是企業主）與自然人，就風險管理中所討論之風險種類（尤其是純風險，Pure Risk，包括財產風險、責任風險、人身風險）與風險事故（包括天然風險事故與人為風險事故）而論，兩者皆有向產物保險業（Non-Life Insurance Industry）與人壽保險業（Life Insurance Industry）投保之可能，故保險業者可能面臨著單一保單承保巨大危險，承受巨大保險金額之風險（例如，大額的壽險保單、商業火災保險中之超高大樓保險、巨型航空器的各種相關保險、巨大船舶的各種相關保險），亦可能面臨地理區域風險累積之風險。(2)中游階段主要係在因應上游階段引發出風險累積的議題，保險業者利用各種再保險方法（包括臨時